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3,208,616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 396,891,384 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56 元（含税）】，即 180,982,471.10 元（含税）=396,891,384 股×0.456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80,982,471.10 元/400,100,000 股×10 股=4.52343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4523430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527,606股后396,572,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837,011.6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2026年4月16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办理完成318,99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该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3,527,606股变更为3,208,616股。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同步调整，由原396,572,394股变更为396,891,384股（均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股计算）。

公司遵循“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额作出调整，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3,208,616股后的396,891,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6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982,471.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08,616股后的396,891,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0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1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18	乔志涌
2	03*****281	乔坤
3	02*****756	张丽蓉
4	02*****709	乔鑫
5	02*****392	乔莉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部分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6.23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80,982,471.10 元/400,100,000 股×10 股=4.52343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4523430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 2、咨询联系人：童瑶
- 3、咨询电话：028-87229039
- 4、传真电话：028-8722969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